

中華科技大學職業安全衛生委員會設置辦法

99年6月28日 98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校務會議通過
101年4月23日 100學年第2學期第1次環安衛委員會議修正通過
101年6月18日 100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校務會議通過
102年6月10日 101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校務會議通過
103年6月30日 102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環安衛委員會議修正通過
103年12月29日 103學年度第1學期第3次校務會議通過
104年9月7日 104學年第1學期第1次校務會議通過
105年12月26日 105學年度第1學期第3次校務會議通過
106年12月25日 106學年度第1學期第3次校務會議通過
108年6月10日 107學年度第2學期第3次校務會議通過
110年9月13日 110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校務會議通過
115年6月8日 114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校務會議通過

第一條 中華科技大學(以下簡稱本校)為維護校園環境品質及提昇教職員工衛生安全，特依據職業安全衛生法第二十三條、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第五之一條訂定「中華科技大學職業安全衛生委員會設置辦法」(以下簡稱本辦法)。

第二條 本校職業安全衛生委員會(以下簡稱本會)，為順利推動並另與落實管理職掌，應設置「中華科技大學職業安全衛生委員會管理辦法」，其管理辦法另訂之。

第三條 本會置委員 33 人，由下列人員組成：

- 一、當然委員21人：校長、副校長、教務長、學生事務長、總務長、研發長、國際暨兩岸交流處處長、主任秘書、人事室主任、會計室主任、新竹分部主任、雲林分部主任、環境安全中心主任、圖書暨資訊中心中心主任、航空維修教育中心中心主任、校務發展中心中心主任、大學社會責任推動中心中心主任、各學院院長。
- 二、勞工代表，應佔委員人數三分之一以上，並由全校教職員推選之，由人事室提供全校教職員名單等相關資料，推選事務由環安中心辦理之。
- 三、職業安全衛生人員。
- 四、與職業安全衛生有關之工程技術人員。
- 五、從事勞工健康服務之醫護人員。

六、其它業務相關推動人員應列席參加。

主任委員由校長擔任，副主任委員由副校長擔任，執行長由環境安全衛生中心主任擔任。

第四條 本會職責如下：

- 一、對主任委員擬訂之職業安全衛生政策提出建議。
- 二、協調、建議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計畫。
- 三、審議安全、衛生教育訓練實施計畫。
- 四、審議作業環境監測計畫、監測結果及採行措施。
- 五、審議健康管理、職業病預防及健康促進事項。
- 六、審議各項安全衛生提案。
- 七、審議事業單位自動檢查及安全衛生稽核事項。
- 八、審議機械、設備或原料、材料危害之預防措施。
- 九、審議職業災害調查報告。
- 十、考核現場安全衛生管理績效。
- 十一、審議承攬業務安全衛生管理事項。
- 十二、其他有關職業安全衛生管理事項。

第五條 本會每三個月召開會議一次，由環境安全中心負責召集，校長擔任主席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。

第六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，依行政程序陳請校長發布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